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060.1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 12,060.10 万元。鉴于本次资产减值产生的利润影响达到相关披露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3 年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规定，对 2023 年度合并口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共计 12,060.10 万元，其中：

#### （一）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按照单项或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式计提，需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906.02 万元。

#### 1. 应收账款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63.09 万元。其中，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金额分别为 620.45 万元（应收新能源电费补贴）、257.79 万元（应收电费）、183.24 万元（应收电费），其他单位计提合计 101.61 万元（应收电费等）。

#### 2.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42.93 万元。其中，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计提金额分别为 572.33 万元、106.02 万元，其他单位计提合计 64.58 万元。

####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 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32 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为燃料、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等。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32 万元，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燃油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计提跌价准备 52.3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该批次燃油耗用增加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38 万元，相应冲减期间生产成本。

#### 2.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05.95 万元

2023 年，公司因发电机组通流改造、灵活性改造等技改、检修等原因拆除的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205.95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1)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0,391.38 万元，累计折旧 16,491.31 万元，账面净值为 3,900.07 万元，评估价格为 249.80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50.27 万元。

(2)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7,703.02 万元，累计折旧 4,442.62 万元，账面净值为 3,260.40 万元，评估价格为 197.55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62.85 万元。

(3) 国能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3,784.96 万元，累计折旧 11,315.27 万元，账面净值为 2,469.69 万元，评估价格为 207.66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62.03 万元。

(4)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78.76 万元，累计折旧 270.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8.76 万元，评估残值为 32.2 万元，预计拆除费用 76.4 万元，故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76 万元。

(5)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鄂坪水电厂固定资产原值 939.43 万元，累计折旧 662.65 万元，账面净值 276.78 万元，2022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 178.93 万元，评估价格为 10.94 万元，2023 年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91 万元。

(6) 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64.78 万元，累计折旧 104.23 万元，资产净值 60.55 万元，评估价格为 25.43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12 万元。

### **3.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5.81 万元**

(1)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孝感市安陆电厂项目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累计发生前期费用为 617.31 万元。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新开工的在建工程应计提减值准备，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17.31 万元。

(2)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清江上游水电项目

该水电项目累计发生前期费用 150.40 万元。考虑到该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无法满足公司对电源项目的收益率标准，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的可能性不大，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0.40 万元。

(3)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流量泄放整改(罗坡坝生态机组项目)

罗坡坝生态机组项目拟选址恩施州星斗山自然保护区，累计发生前期费用 35.85 万元。鉴于该项目建设用地处于生态红线范围，不符合新建项目选址条件，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5.85 万元。

(4)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马尾沟六级增容项目

该项目累计发生项目前期设计费 46.98 万元。由于项目区域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且需对现有电站停电施工，并对引水系统进行全线扩挖，将造成较大的发电损失。鉴于此，拟终止该项目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6.98 万元。

(5)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电源项目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合作的“煤电升级”改造项目，前期累计发生环境影响初评服务费 45.28 万元。由于湖北省内电力政

策等原因，该项目已中止推进，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启实施，拟对该项目前期费用全额计提减值 45.28 万元。

##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计提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060.1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 12,060.10 万元。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事项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060.10 万元，减少营业利润 12,060.10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资产状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合理处理，准确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